

# 关于苍南县 2017 年县级财政决算的报告

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上

苍南县财政局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向本次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17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2017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

2017 年是实施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展开之年，也是我县加快建设“浙江美丽南大门”的重要之年。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财政部门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，牢牢把握苍南发展脉络，同心协力，积极应对，努力推动经济发展、结构调整和民生改善，为高质量建设新时代“浙江美丽南大门”打下良好的基础。

### （一）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#### 1.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.7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.7%，同比增长 7.6%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：

（1）增值税收入 13.99 亿元（50%地方部分，含营业税 872 万元），完成预算的 107.5%，同口径增长 16.1%，主要是工业制造业效益好转、“矿山井巷业”为代表的建筑业总部回归，以及苍南青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新增纳税企业带来的税收增量。

（2）企业所得税收入 4.01 亿元（40%地方部分），完成预

算的 91.6%，同比增长 1.2%，主要是受房地产业与建筑业增收，苍南华润电厂企业所得税(地方部分)减收 0.62 亿元等叠加影响。

(3) 个人所得税收入 1.41 亿元(40%地方部分)，完成预算的 92.8%，同比下降 0.5%，主要是 2016 年一次性因素造成基数较高。

(4) 契税收入 3.3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16.8%，同比增长 33.7%，主要是受房开企业新拍土地缴纳增收影响。

(5) 耕地占用税收入 0.6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82.2%，同比增长 217.7%，主要是县国土局一次性缴库 4163 万元。

(6) 其他各税收入 5.7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7.6%，同比下降 7.6%，主要是受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征期改变，以及银联投资等房开企业预缴土地增值税减少影响。

(7) 非税收入 4.5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4%，同比下降 8.6%，主要是 2017 年住房基金减收 0.48 亿元，以及受上级部门收入调控要求，土地出让金中两项计提减少 0.94 亿元。

## 2.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2017 年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.6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，同比增长 15.0%。主要项目完成情况：

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.4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5%，同比下降 19.2%，主要是部分部门单位项目未完成，结转下年使用，以及部分单位厉行节约，年终经费由财政收回。剔除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的项目支出 2.96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12.8%。

(2) 国防支出 0.0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17.0%，同比增长 17.0%。

(3) 公共安全支出 4.9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7%，同比增长 8.8%。

(4) 教育支出 22.1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6.3%，同比增长 9.9%。

(5) 科学技术支出 0.8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2%，同比增长 27.6%，主要是本年加大对企业“应用技术与开发”的补助力度。

(6) 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1.3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8.3%，同比下降 40.0%，剔除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县体育馆建设支出 1.04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12.8%。

(7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.8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3.5%，同比增长 180.5%，主要是增加“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-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”科目合计 6.09 亿元，以及加大对社保、民政经费的财政补助力度。

(8)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.3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0.5%，同比下降 16.6%，主要是卫计部门及医院医疗机构设备采购等项目未完成，结转下年使用。剔除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公立医院建设补助 2.02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22.1%。

(9) 节能环保支出 0.5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9%，同比下降 4.5%。

(10) 城乡社区支出 4.4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222.3%，同比增长 84.0%，主要是中央及省级补助项目支出增加较多。

(11) 农林水支出 10.1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6.4%，同比增长 2.8%，主要是中央及省级补助项目支出调整。

(12) 交通运输支出 2.9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6.7%，同比下降 33.7%，主要是农村公路等级提升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等省补项目进度未完成，结转下年使用。剔除 2016 年新增债券安排龙金大道改造补助 0.78 亿元，同口径下降 19.8%。

(13)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0.4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38.3%，同比增长 4.5%。

(14)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.2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9%，同比下降 9.3%。

(15)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.5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42.1%，同比增长 63.7%，主要是增加海洋管理事务支出。剔除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-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”转列“公共预算支出-国土整治”科目 0.2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23.0%，同口径增长 41.7%。

(16) 债券付息支出 1.1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0.4%，同比增长 48.6%，主要是一般性债券本金（含新增及置换）及相应利息增加。

(17) 金融支出、住房保障、粮食物资储备管理事务及其他支出合计 1.1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5.2%，主要是其他支出中的预算预备费 0.81 亿元，在实际中转列其他科目支出。

### 3.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总体情况

按“营改增”后的分税制财政体制结算，2017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.72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37.04 亿元（包括返还性收入 4.01 亿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4.74 亿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.29 亿元）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.20 亿元，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4.81 亿元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5.62 亿

元，收入合计 109.39 亿元。

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.62 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等 8.54 亿元（其中体制上解和出口退税上解 7.55 亿元、专项上解 0.99 亿元），安排稳定调节基金 13.41 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 6.82 亿，支出合计 109.39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## **（二）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及债券转贷情况**

### **1.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7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2.2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1.5%，同比增长 135.4%（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62.93 亿元，增加 36.33 亿元，同比增长 136.5%），上级补助收入 1.99 亿元，债务转贷收入（新增专项债权）9.70 亿元，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7.18 亿元，收入合计 91.11 亿元。

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.8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4%，同比增长 83.3%，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51.91 亿元（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9.70 亿元），预算未完成主要是核电配套等部分项目由于进度原因未完成支出，政府性基金调出资金 14.81 亿元（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% 部分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），结转下年支出 18.49 亿元，支出合计 91.11 亿元。

收支相抵，县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。

### **2. 债券转贷情况**

2017 年中央高度重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财政部等部门出台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50 号）等文件，明确地方政府依法一律采取发行政府债

券方式规范举债。结合 26 县考核指标及债券限额，2017 年年初我县申报新增债券 2.48 亿元。5 月份全国债务考核指标调整，经向省财政厅积极申请债券转贷额度，最终获得新增专项债券 9.70 亿元，较年初计划多争取了 7.22 亿元。主要用于土地储备 8.40 亿元（主要用于龙港新城及乡镇建设平台土地开发支出）、104 国道灵溪至海城连接线公路 8900 万元、鳌江标准堤（龙港上游段）3000 万元和马站赤岭头垃圾卫生填埋场 1100 万元，有力保障了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求。

截至 2017 年末，我县政府债券债务余额为 49.35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为 35.75 亿元，专项债券为 13.60 亿元，未突破省财政厅规定的债务限额。

### **（三）县级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7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9.70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8.5%。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.7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105.4%，主要是政府补助支出和待遇支出增加。

收支相抵，当年县级社保基金收支实际结余 4.97 亿元。

### **（四）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**

2017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5.7%，上年结余 24 万元，收入合计 40 万元；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00%；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0 万元。

总的来看，2017 年县级财政决算情况较好，实现了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，保证了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。

## **二、主要工作举措**

### **（一）加强收入管理，力促收入高质量增长**

根据我县“营改增”后的财政收入新形势，坚持全县“一盘棋”，加强收入分析预测，准确把握税源变化与税收收入进度。完善对制造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重点行业的征管举措，跟踪抓好重大工程项目税源监管，做到依法征收，应收尽收。开展征管基础数据清理和欠税清理两大专项行动，加强部门信息交互与共享，着力提升税收征管质效。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对年度收入目标的调控要求，合理把握收入的进度、力度和节奏，如期完成收入目标；在保持收入较快增长的同时，突出收入质量和效益导向，持续优化收入结构，努力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协调发展。

## **（二）优化支出结构，支持经济社会转型**

进一步加快地方财政支出进度，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，不断优化预算支出结构，坚持财政增量重点投向民生事业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“十项民生支出”合计65.43亿元，同比增长25.1%，占比81.2%，比上年提高6.6个百分点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打好财税政策“组合拳”，全年兑现涉企扶持资金2.08亿元，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动能培育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大对拟上市企业的扶持力度，促进外向型经济、商贸流通、网络经济和新兴产业发展。放大应急转贷资金效应，累计为62家企业应急转贷137笔19.78亿元，助力企业金融风险化解。

## **（三）加强预算管理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**

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，推进部门预算改革，增强预算约束力。建立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制度，探索预算支出提速增效机制。加强专项资金清单管理，将原有99项财政专项资金进一步

清理整合为 69 项，涉及资金 18.94 亿元。推进政府预决算公开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格式。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，清理回收结余结转资金 8500 万元。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实现对 299 家部门预算单位动态监控全覆盖，纠正不合理支出 6366 万元。坚持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和一般性支出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3195 万元，同比下降 7.1%。加强财政绩效管理，完成县级部门单位自评项目 267 个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0 个，涉及金额 28.80 亿元，并注重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、运用。

#### **（四）提高运行效益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**

推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，举办三期招标会，完成 5 亿元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，存款年利率均上浮 30%以上。按照“无预算、超预算不采购”的原则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编制，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7.66 亿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6.73 亿元，节约率达 12.1%。加强财政投资项目审核工作，全年完成结算送审金额 10.87 亿元，核减金额 8700 万，核减率为 8.0%。做好资金调度，全年共调度资金 174 次 33.43 亿元。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、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，31 家债务单位全面上线债务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对政府债务“借、用、还”的全过程监控，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，风险总体可控。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2018 年我县财税经济形势将面临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我们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，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平稳运行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，为加快建设“浙江美丽南大门”提供有力保障。